

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尘系统节能风机改造项目

招标说明书

招标人：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前附表.....	3
(二) 总则.....	6
(三) 招标文件.....	7
(四) 投标文件.....	9
(五) 投标.....	10
(六) 开标.....	10
(七) 合同授予.....	10
(八) 纪律和监督.....	11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
第二章 招标范围及建设条件	13
(一) 招标范围、内容及界面.....	13
(二) 建设条件.....	13
第三章 功能及技术要求	14
第四章 投标报价要求	14
(一) 投标报价编制的基本要求.....	14
(二) 投标报价编制的原则.....	15
(三) 投标报价编制的具体要求.....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0
第七章 其他	31
(一) 材料供应方式.....	31
(二) 工程建设付款方式.....	31
(三)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31
(四) 安全文明施工.....	34
(五) 保密责任.....	39
附件： 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承诺书）.....	4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招标人	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除尘系统节能风机改造项目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招标范围	投标方负责山钢股份炼钢厂除尘系统节能风机改造项目涉及的设备拆除、新风机和除尘设计、设备材料制作、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设备报检、热负荷试车、试运行、功能考核、交工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修复、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工程质量保证/保修义务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对系统完整性、经济性、合理性负责。最终实现设备稳定运行、环境保护、低耗节能等方面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6	工期	投标方总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最新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节能要求:除尘风机改造后项目的综合节电率不低于 20%。
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答疑。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	答疑及技术澄清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要求确定是否现场答疑。 采用集中澄清和答疑方式。 采取现场澄清及答疑,召开澄清会予以澄清。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标前澄清截止时间
13	投标有效期	三个月
1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本章须知规定的情形。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1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和其它需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p> <p>(2) 需盖单位公章的部分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委托期限应当超出投标有效期三十日历天。</p>
18	投标文件份数	两份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以招标系统规定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放弃投标/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4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额 10%。</p> <p>2、履约担保方式：银行保证金或保函。</p> <p>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交齐。逾期未交齐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中标人。</p> <p>4、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函予以无息退还。</p>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a.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b. 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
(2)	中标价	中标价以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信。</p> <p>②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发生任何专利等侵权行为与招标人无关。</p>
(4)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5)	对投标人质询	<p>①开标后72小时内应保持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畅通。若投标代表在开标时填写的联系电话不通，则评标委员会可对此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意见。</p> <p>②在评标阶段，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并根据评标的需要进行澄清答疑。投标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对评委有关疑问做出解答，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人）电话不通畅，无法进行澄清答疑，则评标委员会可对此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意见。</p> <p>③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p> <p>④对投标文件中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内容或违背招标人真实意愿而影响招标人权益的内容，投标人应另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释明，否则该内容视为无效，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6)	投标报价响应性要求	<p>应满足第四章“投标报价要求”。</p>
(7)	其他要求	<p>①投标人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并按规定向招标人开具设备采购的增值税发票，并能满足招标人抵扣增值税的相关要求；若投标人不能开具设备采购的增值税发票导致招标人不能抵扣增值税，投标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招标人能抵扣增值税，否则招标人将从投标人中标的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应费用。</p> <p>②实施过程中涉及招标人的免税事宜中标人应给予配合。</p> <p>③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详细条款见第八章“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p>
(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二) 总则

1.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及工程界面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技术规格书”。

2. 资金来源情况

见本章前附表。

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本章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章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的进行或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对这些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使用的技术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私自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安全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范围及建设条件

第三章 功能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报价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第六章 其他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可以通过阳光采购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在开标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澄清会。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补充文件方式通过阳光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通过阳光采购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包含工艺技术方案）两部分组成。

商务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需说明的其它资料。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项目计划，项目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05)编制；

（2）施工方案；

（3）工艺技术方案；

（4）资格审查资料；

（5）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6）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7）总工期包括设计工期、采购工期、施工工期等。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报价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总报价相一

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投标报价要求》报价表格中的相应报价，否则修改视为无效。此修改须符合“（五）投标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有关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填写投标有效期，不填或天数不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按要求加密发送至指定邮箱。

（六）开标

采用线上开标。

（七）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商务报价采取一轮报价，拟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 中标通知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答疑）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内容。

本工程具有工期紧的特点，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必须保证立即采购、施工、调试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投标人须明确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描述的工期，鼓励投标人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期。

中标人必须全面切实落实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工作。

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并签订安全协议。

招标人有权参加中标人负责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技术、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设备的安装、系统建造、调试及售后服务等负全责。同时，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设备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具备经济、可靠、安全的特点。

本招标范围的设备（包括配套件）凡涉及到安全、环保及危险性大的设备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防爆电气仪表、无线遥控设备、测量设备等），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进行制造（采购）、检验和鉴定。本项目投运所需一切报验手续由投标人负责办理，招标人负责进行配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仪器、工具、附件、软

件和完成总承包工程的所有施工项目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且投标报价包含了全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招标文件未提到，但是完成本工程系统功能所必须的全部设备、货物、施工、软件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必须包括报价依据和计算方法。

投标人要明确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本次招标的总承包系统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必须纳入总报价中并加以说明。

第二章 招标范围及建设条件

（一）招标范围、内容及界面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二）建设条件

1. 场地自然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2. 地质条件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具体地质条件需投标人现场详勘。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3. 施工用水、用电

招标人负责指定水、电接点，投标人负责由招标人指定的接点接

入施工现场。

4. 施工通道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第三章 功能及技术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第四章 投标报价要求

(一) 投标报价编制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应包括编制说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等。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现行规范、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应清楚明晰。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的汇总金额一致。总报价包括设计费、设备及材料费（含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和建筑工程费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其他特殊施工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设备及材料的装卸费和仓储保管费、税费等）、其他费（技术专利费、各种特种设备及专项工程检验检测试验费、联合试运转费、培训费、预备费等）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在总承包报价内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足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其他特殊施工措施费，以便招标人按照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考核。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招标人将在工程交工验收结算时予以扣回。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认真研究后，充分考虑建设期间设备、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的市场因素、汇率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掌握工程内容，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现场道路、水电接点位置、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环境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充分理解，投标总价中的费用应为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直至功能考核、达到规定指标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投标报价编制的原则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及投标人过去类似工程经验自主报价。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写单价和总价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报价表内所填的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已包括了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若属投标人未报的部分均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总价中。

投标人对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完整性、功能性和相关工序的可衔接性负责，招标人目前提供的标书文字描述不保证其完整性或没有遗漏，投标人须承诺虽然没有列出但为了实现招标人的目的而其中隐含或是按常规的惯例所必须需要的材料、设备及其它劳务性的工作，投标人已经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这些因素，并且不会因这些因素对其价格和工期进行任何的调整 and 变化。

对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其他特殊施工措施费，投标人应自行考察现场，需满足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现场施工要求，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并不得低于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若投标报价未报或漏报的内容则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对于安全文明施工费若

投入不足部分按有关规定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工程质保期内的设备、材料因质量达不到要求造成的修配改，安全防护设施、检修维护设施的完善均在总承包范围内。

投标人根据以往成功经验，提供在设备单体试车，无负荷联动试车、热负荷试车用易耗和易损件，且因安装或设备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承包人必须无偿予以维修或更换。

其他：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没有提到，但为了保障竣工验收所必须的工作，均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合价以元为单位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发生外汇，投标人应给出外汇总额并折合成人民币计价，发生的外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三) 投标报价编制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招标人开具设备采购的增值税发票，并能满足招标人抵扣增值税的相关要求；若投标人不能开具设备采购的增值税发票导致招标人不能抵扣增值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能抵扣增值税的解决方案，否则招标人将从投标人中标的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设备费（含随机备品备件）分系统按项目组成计列。

安装工程费分系统按单位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组成计列。

运杂费中包含大型设备及构件运输费用。

投标报价凡由投标人采购的备件及材料均要注明规格、型号及品牌等技术参数。若投标报价没有注明有关技术参数，则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及采购。投标报价中注

明的技术参数作为招标人审查、监督后续相关工作的依据，若有降低标准的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其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招标人明确接点位置，投标人负责从招标人提供的接点位置起至投标人所承担的施工区域内所有满足施工和生活所需的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修建、管理、使用、维护。工程施工中的水电费结算（水：5.65元/m³，电：0.85元/kWh（含税））按月统计，在结算书中统一扣除。工程结算时由投标人附水电用量结算表（双方确认），招标人在审定的结算书中予以扣除。

投标人必须完整填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表格，若未填报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若需增加表格，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4. 投标报价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是本项目工程报价汇总表。

附表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名称：炼钢厂二次除尘系统节能风机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总价（不含税价）	
2	施工周期	不超 15 天
3	任何投标申明（如果有）	任何投标申明（如果有）
4	工程质量	

注：1. 此表应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

2. 任何投标申明，应填写在此表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式样）

节能风机改造报价表（EPC 总承包方式）					
风机名称	投资报价（万元，更换部位明细表）	项目总节电率（%）	施工周期（不超 15 天）	更换改造设备型号、部位	备注
2#3#转炉二次除尘					
4#转炉二次除尘器					
1#2#折铁位除尘器 2 号					
加料跨除尘器 1 号					

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和投资构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风机改造总电耗及钢产量（仅供参考，已现场实际为准）															
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吨钢电耗	备注
2#/3#转炉除尘电耗	474345	366404	274472	514840	582396	483688	490898	428924	417840	473592	345708	441180	5294287	1.447915608	仅供参考，已现场实际为准
总钢产量	373985.21	268996.32	297673.06	300854.88	317382.2	304515.01	319147.56	289537.28	299924.98	300690.79	298331.59	285449.78	3656488.66		
4#转炉除尘电耗	446663	257000	348823	398820	480018	381220	407614	401000	360663	283492	370152	283564	4419029	1.208544429	仅供参考，已现场实际为准
总钢产量	373985.21	268996.32	297673.06	300854.88	317382.2	304515.01	319147.56	289537.28	299924.98	300690.79	298331.59	285449.78	3656488.66		
混铁炉除尘电耗	528502	454759	565991	548718	507900	510640	597646	693056	683747	792109	651730	687713	3611255.5	0.987629345	仅供参考，已现场实际为准
总钢产量	373985.21	268996.32	297673.06	300854.88	317382.2	304515.01	319147.56	289537.28	299924.98	300690.79	298331.59	285449.78	3656488.66		
加料垮除尘电耗	694800	270080	316000	671160	875520	813720	837200	732760	734440	816840	799960	800960	8363440	2.28728728	仅供参考，已现场实际为准
总钢产量	373985.21	268996.32	297673.06	300854.88	317382.2	304515.01	319147.56	289537.28	299924.98	300690.79	298331.59	285449.78	3656488.66		

相关标准	
项目验收的相关标准	根据改造后综合节电率验收，改造后设备正常运行，改前改后同等工况下对比，改造后综合节电率不低于投标报价承诺比例。考核以实测节电率为基准，节电率达到承诺值，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
节电率	（以甲方出具的电耗为准）
验收方式	在生产线连续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双方约定改造前后设备运行在相同（或相近）负荷时，使用山钢股份、山东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方认可的电能表对设备 90 天用电量分别进行测算，改造前后的差值，即为对应设备改造的单位时间节电量。
试运行时长	试运行不低于 3 个月
电耗计算比率	<p>一、吨钢耗电量计算规则 单台除尘器月度吨钢耗电量（kW·h/t）=该除尘器月度总耗电量（kW·h）÷当月钢产量（t）各台除尘器独立单独核算吨钢电耗。</p> <p>二、电耗考核标准及节电项目奖励核算规则 实施节电改造后，除尘器考核吨钢电耗按下浮系数 0.8 核定：改造后考核电耗指标=除尘器原月度吨钢耗电量×0.8。 举例说明：4#转炉除尘器改造前吨钢电耗为 10kW·h/t，改造后考核电耗=10×0.8=8W·h/t。 奖惩核算公式：奖惩额度电量=（实际吨钢电耗-考核吨钢电耗）×当月总产量</p> <p>1. 计算结果为负数：实际电耗优于考核指标，予以节电奖励； 2. 计算结果为正数：实际电耗超出考核指标，执行电耗考核扣款。</p>

节能改造技术优势（如，节能改造成功案例、专利技术 etc）	

改造明细表					
改造除尘名称	改造部位	改造除尘设备	型号	单价	改造时长（不超 15 天）
XXX 风机	XXX 部位	XXX 备件	XXX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套、副本___套及电子版一套。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踏勘现场和全面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投标报价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其他有关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总价（不含税）按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万元）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上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热负荷试车、试运行、完成功能考核并通过交工验收、保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等所有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已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附件）没有含糊不清或引起误解的问题。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附录一、二、三）、技术

方案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本工程建设工程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采购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周期_____日历天、调试工期_____日历天），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所有工程内容实施完成，全部系统上线运行，进入试运行及考核验收期，试运行期为_____个月，考核验收期为_____个月。

(5) 我方承诺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初步设计中明确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全部达到合格。

(6) 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7) 我方承诺将全面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条件。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并按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受到约束。

5. 我方承诺：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及安全文明施工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盖章）_____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邮政编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函附录

1.2.1 附录一：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和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2 附录二：第四章《投标报价要求》中需填报的其他表格。

1.2.3 附录三：项目经理任命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监督部
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
后三十天（日历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用工性质_____在岗职务：_____任职年限：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政府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如：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对外公告不诚信行为等。

四、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工作，

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服务。

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十一、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二、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四、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5. 编制本工程报价的本单位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 需说明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 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项目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05)编制。

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括总体实施方案、技术优势要点、主要节能措施、主要改造部位、确保节能效率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3. 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4.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其他

（一）材料供应方式

1. 双方供应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否则须进行检验，费用由供应方负责。

2. 主要设备、配套件及油品、材料选型推荐厂家品牌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认可。A、B类设备、油品及材料厂家严格执行技术规格书中要求，在合同签订前一律不予增加。A、B类设备、油品及材料的采购技术规格书及技术协议书须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关于A、B类设备、油品及材料供应商的最终确认，发包人具有否决权。承包人对拟选定的供应商，需提交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

（二）工程建设付款方式

工程建设付款方式：承兑汇票

3.1 施工期间，若投标方有违约行为，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施工期间，若投标方有违规行为，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考核，相应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考核由投标方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

3.2 工程所用水量、电量，工程结算时由招标方附水、电用量结算表，招标人在审定的结算书中予以扣除。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1.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

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9〕9号）、《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鲁人社发〔2022〕10号）、《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22〕11号）、《济南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277号）等法规和文件规定，健全完善农民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机制。

2. 不符合免除保证金条件的工程，投标方应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招标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于存储之日起5日内将存储凭证上传至监管平台。

3. 不符合免开专户条件的工程，投标方应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投标方应实行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并与分包方签订《济南市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4. 不符合免开专户条件的工程，从工程开工次月起，投标方于每月2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及考勤记录，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总包方、监理、招标方项目经理部签字盖章后提报至招标方审核。投标方应保证向招标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及考勤记录真实有效。投标方伪造农民工考勤信息、提供虚假农民工身份信息套取工资等高估冒算超出的费用，投标方应向招标方返还套取款项，

招标方有权从投标方剩余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并要求投标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不符合免开专户条件的工程，因用工量增加或减少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或结余时，投标方应提出变动申请，与招标方签订补充协议，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于协议签订后3日内上传监管平台并及时更新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招标方核准后对月人工费用拨付额进行调整。

6. 不符合免开专户条件的工程，投标方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及时录入相关信息。

7. 投标方全面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与工资有关的事项。

8. 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的，投标方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妥善处理；投标方不能及时协调处理的，在招标方确认属于投标方责任后，工程款尚未支付完毕的（质保金除外），招标方有权在未付工程款额度内（质保金除外）直接支付处理，在支付剩余工程款时扣除；因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投标方（含其分包方）人员及用工讨薪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投标方（含其分包方）人员及用工到招标方或政府部门上访，因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进行考核：其中出现1-4人次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考核投标方1-3万元；5-10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考核投标方4-10万元；11-30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考核投标方11-15万元；30人以上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考核投标方16-20万元。投标方（含其分

包方) 恶意鼓动农民工上访, 投标方(含其分包方) 负责人隐瞒、纵容或者激化矛盾的, 将投标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四) 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生产责任和要求

1.1 招标方、投标方严格执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SGGFZ-16-B02), 招标方应对投标方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的资质进行审查, 签订安全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

1.2 招标方对投标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 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3 中标人在建设项目中应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管理制度要求,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成立安全组织机构, 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落实各项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随时接受政府、行业、招标人和监理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安全事故防范目标实现“五为零”, 即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负主要责任的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较大及以上相关方人身伤亡事故为零。

1.4 中标人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招标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而引发的各类事故, 中标人应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

1.5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中标人有权拒绝招标人强令中标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1.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中标人应及时报告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1.7 中标人应负责赔偿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1.8 中标人对项目现场发生的一切非招标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

1.9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2.1 中标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2. 中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招标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3. 中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中标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

的上岗证书。中标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4. 双方按照鲁建发【2020】3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履行各自责任。

3. 文明施工

3.1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并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招标人要求执行。

3.2. 在工程移交之前，中标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中标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中标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3.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要求进行施工建设，遵守政府文明施工要求（《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济建质安字【2019】65号文，《济南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与扬尘治理检查标准的通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四个一律”要求。

4. 事故处理

4.1. 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或中标人人员发生事故，中标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给招标人，并严格按照事故上报程序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招标人和中标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4.2.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招标人通知中标人进行抢救和抢修，中标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招标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中标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5. 职业健康

中标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5.1 中标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中标人员工及中标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5.2 中标人应依法为中标人员工及中标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查体和注册等，中标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查体和注册等。中标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5.3 中标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生

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5.4 中标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5.5 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中标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6. 治安保卫

6.1 中标人承担自招标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招标人接收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报告制度、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提交给招标人。中标人的该项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中标人的管理。

6.2 中标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中标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中标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6.3 中标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五）保密责任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双方应当严守秘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及附件内容，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附件履行的相关信息用于合同宗旨之外的其他目的。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甲乙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因故暂停或终止后五年。

附件： 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承诺书）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各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为全面规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对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现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做出承诺如下：

我公司（*****公司）承建的 ，关于农民工工资清欠工资问题，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制度

1.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及市、区相关规定，在政府指定银行开设工资、保证金专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专职劳资员。

2. 严格实行工程项目施工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动计酬手册；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全部通过银行卡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3. 健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对各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公司及自有施工队伍的工资核算进行管控和监督；

4. 保证按《劳动法》和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5. 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应急储备金的准备工作。发生农民工讨薪案件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启用应急储备金

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二、确保完成清欠薪资承诺

我公司承诺截止本工程开工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案件。

三、遵守企业失信惩戒制度

1.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公司负责全权、积极、及时处置，承担总承包（专业承包）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2. 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方主管部门上调劳务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记入信用档案、通报批评、限制市场准入、停止投标资格等处理。

3. 发生的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如给项目工程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工程项目造成的全部损失，业主单位可以从我公司履约保证金或其他项目合同价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承诺项目经理：_____

电话：_____

承诺劳资管理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承诺项目劳资员：_____

电话：_____